

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

102.04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、遠道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，切合本校管理特性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優先申請住宿：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二、身體患有重病者。
 - 三、因生活、學生自治會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：
 - (一)宿舍舍長、副舍長、樓長、宿舍志工。
 - (二)宿舍宿網經理。
 - (三)體驗學習課程助理。
 - (四)運動代表績優生。
 - (五)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 - (六)圖書館工讀生。
 - 四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駐外使節子女。
 - 五、經政府核定之(中)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六、離、外島之學生。
 - 七、前學年曾任宿舍幹部並考核績優者。
 - 八、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。(經中央政府核定公告為準，三年內)
 - 九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，辦理住宿登記後，倘有空床時，因特殊原因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優先住宿遞補。
- 第四條 刪除。
- 第五條 優先住宿資格經業管單位取消者，需於宿舍服務40小時，若於當學期末服務未滿40小時者，記小過並勒令退宿。
- 第六條 宿舍扣除一年級新生及特殊原因之床位數，所餘床位公開接受學生申請，所登記總數若超過宿舍可容納數量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，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；被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住宿。
- 第八條 住宿一律以學年計。中途辦理退宿者，需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(刪除)
- 第十條 嚴禁私自頂讓或擅自調換寢室床位；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小過處分並勒令退宿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